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7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晟

被告 庄立凱

庄良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30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庄立凱於民國106年8月14日邀同被告庄良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6843元，並約定於學業、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行借款利率1.775%加計固定年率1%即為2.775%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庄立凱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5萬30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35萬3063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 至115年4月12日止	1.775%	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5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上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